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调查研究了解企业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4 人，分别是孙立、王新华、赵息、詹宏钰，基本情况请详见《中油工程 2020 年年度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各次董事会会

议召开前认真审阅议案，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同时我们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讨论，运用专业知识发表独立客观的建议，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2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孙立	4	4	0	1	1	0	2
王新华	4	4	0	6	6	0	1
赵息	4	4	0	5	5	0	1
詹宏钰	4	4	0	0	0	0	0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 3 人，其中孙立、王新华任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 3 人，其中孙立、赵息任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 3 人，其中孙立、王新华任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计 3 人，其中王新华、赵息任委员。我们在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均能以独立董事的身份，依法履行职责。

（三）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最新法律法规和市场案例，持续关注媒体和网络信息，及时掌握公司的信息披露，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

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电话、电邮沟通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所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情况归纳如下：

（一）董高人员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选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

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四）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五）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续聘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情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计费用合理。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发生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和预计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工程有限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油股份和中油资本有限共同向昆仑数智增资,以上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9 年担保发生和 2020 年担保预计情况,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提醒公司经理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

况。

（十二）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认为为公司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十三）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的议案。认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同时提醒公司经理层应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融资期限和利率等条件，进行比选择优。

（十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无需发布业绩预告。

（十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对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2019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946.2 万元，薪酬情况符合相关薪酬政策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2020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

（十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就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自身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认真履行职责，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决策能力和实践经验，严谨公正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立 王新华 王雪华